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612號

上訴人即

原告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元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苑竣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振璋因110年重訴字第612號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玖佰參拾伍萬零參佰貳拾伍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壹拾肆萬零肆佰玖拾陸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斐雯